

社会化用车租赁项目框架服务协议

甲方：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万里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昌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与中标企业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租赁协议：

一、租赁车辆类型及价格

1、租赁车辆类型

乙方根据中标要求向甲方提供大中型客车(10-56)座车型。根据市直单位公务用车需求，保障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及其它重要工作。

2、租赁车辆价格

（以下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5%作为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车型	最高限制单价	
		半日租金	日租金
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	10-19 座客车	490 元	700 元
	20-38 座客车	560 元	800 元
	39-48 座客车	700 元	1000 元
	49-56 座客车	840 元	1200 元
备注	1.上述最高限制单价含 1 名驾驶员费用,对于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 600 公里）的客运车辆，应配备 2 名客		

	运驾驶人，增加的1名驾驶员，由采购人承担食宿费、劳务费（不得低于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96.6元/天，不高于200元/天）。 2.此价格为国产普通客车价格，宇通T7 19座、丰田考斯特19座等车型价格参照39-48座客车价格标准。
--	---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期为2年，自2025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本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应提前7日告知乙方。

三、支付方式

用车完成后，用车单位按照双方签订的用车协议支付租赁费用，原则上每季度付款，付款方式为转账。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招标要求加强对租赁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租赁企业的考核。

2、甲方有权利获知租赁车辆的信息和车辆状况，以及驾驶员的个人信息。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过路费、停车费、燃油费（电动车充电费）等。

4、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5、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保险、维修和驾驶员工资等费用。

6、甲方有权利督促用车单位及时向租赁企业支付租赁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出租车辆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要求，具备市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客运资质。

2、乙方所提供车辆的登记证书、行车证显示必须为乙方法人所有，严禁以车辆挂靠形式租赁。

3、乙方要对用车单位各种信息严格保密，若有必要，用车单位可以向乙方提出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需履行保密义务。

4、乙方严格按招标要求提供车辆，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险种外，还应缴纳车损险、三责险（车辆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车上人员乘坐险（车辆每座位不低于 50 万）。确保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5、乙方所配备驾驶员必须政治审查合格，身体状况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要求，驾驶员的驾龄不低于 5 年且符合行业准驾车型要求，严禁酒后出车、疲劳驾驶、严禁出故障车、严禁驾驶员带病出车；保证车辆运行安全。

6、无偿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紧急情况下为承租方提供备用车服务。

7、用车单位对乙方使用的车辆及驾驶员有争议时，符合客观实际乙方应更换。

8、乙方应遵守甲方租赁车辆备案管理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考核。

六、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将车辆交付用车单位使用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给用车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责任，用车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租赁费用。



2、交付的车辆及驾驶员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用车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拒不更换的用车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租赁费用。

3、使用单位应按双方签订的用车协议支付租赁费用，拒不支付或逾期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运用法律手段追回。

4、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平台填写车辆租赁申请备案相关资料，未经审批向采购人派车将视为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违约条款均有入围供应商承担，发现有严重违约行为视情况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未经审批出现两次擅自向采购人派车的入围供应商解除合同。

七、其它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产生违约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起诉，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市政府采购办备案贰份。

甲方：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表人：武佳杰

2025.3.6

乙方：

代表人：陈华

年 月 日